

十三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肆份，甲方执 贰 份，乙方执 贰 份。

十四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

发包人：北京市密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（公章）承包人：北京奎兴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法定地址：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政府办公楼 210 室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张其林 龙斌 (签字或盖章)

电话：010-69023689

传真: _____ / _____

电子邮箱: _____ /

开户银行: _____ /

帐号: _____ / 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

委托代理人: 明宇 (签字或盖章)

电话: 18501112818

传真: _____ /

电子邮箱: _____ / 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云滨阳支行

帐号: 11131201040000446

邮政编码: 101500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密云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

2024 年 12 月 | 日

2024年12月 / 日